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華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HUARONG INVESTMENT STOCK CORPORATION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77)

## 主要及關連交易 出售目標公司全部權益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 出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買方就出售事項訂立購股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290,000,000港元。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25%但低於75%，按照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規定，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須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此外，買方由(a)關偉明先生(於過去十二個月擔任前任執行董事及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擁有50%及(b)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梁錦泉先生擁有50%，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按照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出售事項亦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或其聯繫人於出售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出售事項，概無股東須就此放棄投票。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取得佳擇國際（本公司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0.99%）有關出售事項的書面股東批准，以代替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出售事項。此外，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豁免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7條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出售事項的規定，以便佳擇國際的書面股東批准亦將獲接納，以代替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召開股東大會。倘聯交所授出豁免，則本公司將不會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出售事項。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出售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及14A.46(2)條，載有(其中包括) (i)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發出的有關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出售事項的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發出的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所提供意見的函件之通函，須於本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內寄發予股東。由於本公司及獨立財務顧問需要額外時間編製相關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的債務聲明及營運資金聲明，以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以供載入通函，故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及14A.46(2)條的規定。

本公司將進一步作出有關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及寄發通函日期的公告。

出售事項的完成須待本公告「購股協議－先決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出售事項未必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出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買方就出售事項訂立購股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290,000,000港元。

## 購股協議

### 日期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

### 訂約方

- (1) 賣方： 本公司
- (2) 買方： Acute Peak Investments Limited

### 主要事項

根據購股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 代價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不包括出售集團）結欠出售集團合共311,797,945港元，須按要求償還（「**集團內貸款**」）。本公司承諾於購股協議日期起計五個營業日內向出售集團償還集團內貸款21,797,945港元。

代價為290,000,000港元，須於完成時按以下方式結清：

- (a) 本公司將促使其附屬公司（不包括出售集團）及買方將促使出售集團簽立任何有關文件、進行所有有關事宜及採取所有有關步驟（如必要）以將有關集團內貸款的未償還結餘290,000,000港元（「**已轉讓集團內貸款結餘**」）的全部還款責任更替至本公司並將出售集團對已轉讓集團內貸款結餘的還款的所有權利及利益轉讓予買方；及
- (b) 買方向本公司支付代價（即290,000,000港元）的義務將與本集團償還已轉讓集團內貸款結餘的義務全數抵銷。

代價乃經本公司及買方公平磋商後達致，並經參考（其中包括）(i)目標公司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ii)當前市況及經濟格局；(iii)獨立第三方對收購目標公司缺乏興趣；(iv)買方提供的代價；及(v)下文「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資料後釐定。

##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購股協議及出售事項已根據上市規則及適用的法律法規以獲獨立股東書面批准的方式或透過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獲獨立股東批准；
- (b) 本公司向出售集團償還集團內貸款21,797,945港元；及
- (c) 取得有關機關（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或任何第三方就簽立及履行購股協議及出售事項所需之所有必要批准、確認、豁免或同意（包括但不限於取得本集團任何債權人之同意（如需要）），且有關批准、確認、豁免或同意並無被撤回或撤銷。

倘上述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六時正前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則購股協議將告失效及並無進一步效力，除非本公司及買方書面同意延長最後截止日期。

## 完成

完成將於購股協議所載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第十個營業日落實。

##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本公司全資擁有。目標公司主要透過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營運附屬公司從事提供地基及下部結構建築服務（「**地基業務**」）。

基於目標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i)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其未經審核總資產及未經審核淨資產分別約為566.9百萬港元及22.1百萬港元；及(ii)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目標公司所錄得之虧損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概約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概約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除稅前虧損	14.5	23.6
未經審核除稅後虧損	13.4	20.1

##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將不再綜合計入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且本集團將不再從事地基業務。

預計本公司於完成後將錄得出售收益約268百萬港元（即代價與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淨資產之間的差額）。有關出售所得收益的最終金額視乎本公司核數師之審閱而定。

本集團將不會從出售事項中收取任何現金所得款項，原因是代價將以悉數抵銷已轉讓集團內貸款結餘的方式結算。

## 有關本公司及買方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為(i)直接投資；(ii)金融服務及其他（與(i)統稱「餘下業務」）；及(iii)地基業務。

買方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目標公司主要透過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營運附屬公司從事地基業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目標公司分別錄得虧損淨額約13.4百萬港元及20.1百萬港元，而其同期收益分別約為303.6百萬港元及585.5百萬港元，分別約佔本集團各相應期間收益的33.37%及39.13%。此外，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的總資產分別約為582.8百萬港元及600.2百萬港元，分別約佔本集團總資產的4.2%及5.8%。

地基業務的虧損淨額主要歸因於地基及下部結構建築服務行業(i)激烈的同業競爭、(ii)高企的相關成本及(iii)市場環境的波動，同時還有香港本地總體經濟表現存在較大不確定性的因素。本公司董事認為前述不利因素將會繼續存在，短期內不會消除。

由於地基業務於過去兩年持續虧損，而本集團拓展餘下業務的步伐穩步向前，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可使本集團(i)深化業務單元整合及優化，從而進一步促進餘下業務；及(ii)為集團提供一次性的處置收益，改善公司財務表現及減少負債水平。



董事認為餘下業務為本集團的主要盈利來源，尤其是在中國華融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佳擇國際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將其對本公司的持股增加至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0.99%之後，本公司得以利用中國華融在金融領域廣博的經驗、亮眼的品牌形象和廣闊的網絡來強化本集團在金融業的品牌辨識度和競爭力。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載於將載入通函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出售事項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概無董事於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出售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就批准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出售事項的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25%但低於75%，按照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規定，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須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此外，買方由(a)關偉明先生（於過去十二個月擔任前任執行董事及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擁有50%及(b)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梁錦泉先生擁有50%，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按照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出售事項亦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或其聯繫人於出售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出售事項，概無股東須就此放棄投票。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取得佳擇國際（本公司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0.99%）有關出售事項的書面股東批准，以代替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出售事項。此外，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豁免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7條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出售事項的規定，以便佳擇國際的書面股東批准亦將獲接納，以代替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召開股東大會。倘聯交所授出豁免，則本公司將不會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出售事項。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出售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及14A.46(2)條，載有(其中包括)(i)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發出的有關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出售事項的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發出的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所提供意見的函件之通函，須於本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內寄發予股東。由於本公司及獨立財務顧問需要額外時間編製相關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的債務聲明及營運資金聲明，以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以供載入通函，故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及14A.46(2)條的規定。

本公司將進一步作出有關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及寄發通函日期的公告。

出售事項的完成須待本公告「購股協議－先決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出售事項未必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業務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
「中國華融」	指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799)
「本公司」	指	華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277)
「完成」	指	根據購股協議的條款完成出售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代價」	指	290,000,000港元，即購股協議項下出售事項的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購股協議出售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出售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以就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出售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記煊先生、謝志偉先生及林家禮博士）組成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七日，或本公司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Acute Peak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佳擇國際」	指	佳擇國際有限公司（Right Select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系本公司直接控股股東及中國華融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購股協議」	指	本公司與買方就出售事項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的購股協議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Auto Brave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華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于猛

香港，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于猛先生及徐曉武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趙瑛軒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記煊先生、謝志偉先生及林家禮博士。